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1年人力资源公共服务职业中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 北京京才人才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 (买方)的 2021年人力资源公共服务职业中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以 TC210R00S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磋商。磋商小组评定北京京才人才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 a. 本合同书
- b. 《磋商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如有)
- e. 响应文件
- f. 磋商文件中除合同条款以外的内容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公益性招聘活动、公益性政策讲座咨询服务活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壹仟元整

(¥1491000)

分项价格 (大写): 公益性招聘活动价格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1025800); 公益性政策讲座咨询服务活动价格为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 (¥46520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支票支付

5、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
名称：(印章) 
2021 年 5 月 28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卖方：北京人才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1 年 5 月 28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4号11-12层

邮政编码：100013

电话：8429580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远洋风景支行

账号：0200214307200065102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2021年人力资源公共服务职业中介服务采购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组织公益性招聘活动、公益性政策讲座咨询服务活动。2021年“人力资源公共服务”项目的活动形式将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举办，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防控要求发生变化，线下活动无法实施时，活动形式适时调整为全部线上开展。

一、对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活动的要求

(一) 公益性招聘活动

1、2021·京津冀区域人才交流活动

(1) 举办2021年京津冀区域（北京）人才交流洽谈会1场，组织招聘单位不少于200家，提供岗位不少于5000个。

(2) 参加2021年京津冀区域（河北）人才交流洽谈会、2021年京津冀区域（天津）人才交流洽谈会各1场，每场组织招聘单位不少于15家。

2、2021·留学归国人员专场招聘活动

(1) 组织2021年留学归国人员现场招聘会1场，招聘单位组织不少于60家。

(2) 开展网络视频招聘服务月活动，网络视频招聘服务月组织招聘单位不少于200家。

(二) 公益性政策讲座咨询服务活动

(1) 组织2021公益性政策讲座咨询活动不少于8场，活动覆盖范围不少于8个区，每场活动组织不少于50家单位100人，以各区所辖园区、企事业单位、基层服务机构等用人单位为主。

(2) 同期网络服务月不少于8期。结合用人单位需求，提供精准政策宣传咨询服务。

(三) 活动综合满意度不低于90%。

二、对全部以线上方式开展活动的要求

(一) 公益性人才招聘活动须重点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北京市重点项目工程、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目录等，收集相关用人单位的需求信息，分时段举办精品特色系列网络招聘会10场，针对目标高校开展空中宣讲会5场，助力用人单位招聘急需紧缺人才；活动需服务单位不少于1200家次，提供岗位不少于30000个，服务个人不少于20000人次。针对活动期间未达成意向的用人单位和求职个人提供后续延伸服务，对用人单位的空缺岗位提供不少于3份有效简历；对注册登记且未达成意向单位的求职个人，推送不少于3家招聘单位。

(二) 公益性政策讲座咨询活动须根据用人单位需求，提供“劳动关系”、“人力资源管理”“社会保险政策”等主题的讲座培训10期，制作发放1000套左右政策汇编、课程讲义实物材料，服务单位不少于1000余家（次）、1000余人（次）。

(三) 活动综合满意度不低于90%。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

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开展公益性招聘活动、公益性政策讲座咨询服务活动的现场和京才人才网网络招聘会平台（www.jchr.com.cn）。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49.1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壹仟元整。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70 %；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30 %。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负责项目的整体策划、监督与评估，主导项目实施，会同乙方研究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安全预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事务性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7、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配合甲方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事务性工作；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事务性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事务性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7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前期沟通、需求分析、计划与方案制定、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

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发生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10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共[11]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廉政承诺书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甲方（采购或招标单位）：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供货或投标单位）：北京京才人才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1年人力资源公共服务职业中介服务采购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采购或招投标中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规范和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特签订本承诺书。

一、甲方承诺

1. 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做到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不与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交易或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3. 采购负责人、经办人员与乙方相关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的情况。

4. 不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行贿。不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不利用电子商务收受乙方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不接受乙方提供的旅游、消费、娱乐健身及宴请等活动；不在乙方报销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要求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不接受乙方提供与《合同》约定外的劳务、交通、通讯工具和办公设备等。

二、乙方承诺

1. 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做到诚实、守信、规范，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不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交易或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3. 相关负责人、经办人员与甲方采购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的情况。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不利用电子商务向甲方工作人员发送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消费、宴请、娱乐健身等活动；不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不向甲方提供与《合同》约定外的劳务、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设备等。

三、违纪责任

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相应的承诺并互相监督，不履行相应承诺，构成违纪违法的，除由有关执纪部门和司法机关依纪依法处理外，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将由违反相应承诺的一方承担。

四、本《廉政承诺书》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

甲方：
(盖章并签字)  马洪波

乙方：
(盖章并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8日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8日